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黃馨怡 傳真: 03-8462776

電話: 03-8462860轉225

電子信箱: audrey@hlc. edu. tw

受文者: 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3月6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08004526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、額滿學校學區劃分表。2、照南國民中學新生名冊。3、頭份國民中學新生名

冊。 (1080045263_Attach000.pdf、1080045263_Attach001.xlsx、

1080045263_Attach002.x1sx)

主旨:函轉苗栗縣108學年度七年級新生入學額滿學校(頭份國中、照南國中)學區劃分表、108學年度外縣市入學苗栗縣七年級額滿國中新生名冊各1份,貴校如有於108年2月28日前設籍上開學校之應屆畢業生並有意就讀者,請原就讀國小於108年3月8日(五)前將名冊逕送各該國中,俾利入學通知單寄發作業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苗栗縣政府108年3月5日府教國字第1080041791號函辦理。

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

副本:本府教育處電2019/03/07文

108/03/07

第1頁,共1頁